

因公出国(境)信息公示

组团单位	广西师范大学				
团长姓名和职务	罗富元 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				
出访国家/地区	越南、老挝				
出访时间	2026年6月8日 -2026年6月12日	人数	6	天数	5
境外邀请单位及单位简介	越南南芹苴大学、越南胡志明国家大学下属经济法律大学、孙德胜大学、老挝最高人民检察院				
出访主要目的	赴越南、老挝访问交流，商谈学生交流、教师交流、检察官培训和科研等领域的合作，特别是在法律、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的合作。				
经费金额、来源及财政审核情况	此次出访预算 13.115 万元，拟从 2026 年广西一流学科建设项目-马论（中国史、世界史、公共管理学）、法学学科建设经费中支出。				
出访途经城市	芹苴、胡志明市、万象				
团 组 成 员 情 况	姓名	单位、职务(职称)	姓名	单位、职务(职称)	
	罗富元	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党委书记	郭剑平	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/律师学院、院长	
	潘美德	广西师范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国际文化教育学院、副院长	卢俞成	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副教授	
	韦凯宏	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/律师学院、教师	吴慧君 (NGO TUE QUAN)	广西师范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国际文化教育学院越南籍教师	
日 程 安 排	第一天	上午：乘坐飞机从广州前往越南河内；不出机场在河内机场转机，需取行李出来再托运，不同航站楼中转。 下午：乘坐飞机从河内前往芹苴，芹苴机场到南芹苴大学附近酒店住宿。			
	第二天	上午：访问越南南芹苴大学，与该校相关部门商谈合作事宜，特别是法律、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具体合作事宜。 下午：访问孙德胜大学，商谈两校学生交流、教师交流和科研等领域的合作，特别是在法律、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的合作。 晚上前往胡志明市酒店。			
	第三天	上午：访问越南胡志明国家大学下属经济法律大学，商谈两校在学生交流、教师交流和科研等领域的合作，特别是在法律、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的合作。 下午：吴慧君乘坐飞机从胡志明返回中国，其他团组成员乘坐			

		飞机从胡志明前往万象。
	第四天	上午：访问老挝最高人民检察院，与老挝最高人民检察院座谈，商谈双方在检察官培训和科研等领域的合作，看望我校在老挝最高人民检察院校友。 下午：访问老挝司法部，与老挝司法部领导座谈，商谈双方在检察官培训和科研等领域的合作。
	第五天	上午：乘坐飞机从老挝万象返回广州。 下午：乘坐高铁从广州返回桂林。
备注：请在回国后 1 个月内在单位内部公布上述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。		